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47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董事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先予敘明。

二、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及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須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始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職務。

三、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兼任悠遊卡公司董事職務一節，查銓敘部105年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54066877號函釋復如下：

(一)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次查該部92年8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22254670號函送「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復查該部98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83117332號書函略以，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再查該部函准金管會104年11月27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252990號函略以，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裝

訂

線



15條第2項規定辦理；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唯一股東(如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如悠遊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兩者法據尚屬有別。以及該部函准經濟部104年12月22日經商字第1040075374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明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此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體例類似。據此，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悠遊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與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兩者指派情形類似。

(三)參酌前開該部92年8月12日函及98年10月22日書函意旨，悠遊卡公司之股東僅有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於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具有一定比例之持股，此可視為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對悠遊卡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準此，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

四、據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係原奉派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

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得再同時
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復104年4月8日臺科大人字第1040002640號函)、國立臺灣
大學(兼復104年5月22日校人字第1040031335號函)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5/04/18
08:33:19



訂

線